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梅自然资执（规）罚字（2025）2号

梅河口市公安局：

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对梅河口市公安局在李炉乡李炉村未按工程许可建设梅河口市看守所项目工程一案立案调查。

经查，你（单位）于 2019 年在李炉乡李炉村建设梅河口市看守所项目工程，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梅河口市 2019 梅自然划字第 010 号），批准的用地面积 54071.6 平方米，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建设规模 14257 平方米。经规划验收核实，该单位在建设梅河口市看守所项目工程过程中未按工程许可内容建设，具体如下：1、违法变更晾晒场建设位置，建筑面积 361.19 平方米；2、未经批准建设一处门卫房（二层），建筑面积 48 m² 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40 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 43 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 37 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规划许可的规定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规划许可的内容。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后，重新办理相关手续”、第 49 条“在市、镇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属于违法建筑。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当事人梅河口市公安局询问笔录一份、现场勘测笔录一份、关于建筑建设情况告知函一份、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绘图一份；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吉林省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建设用地批准书复印件一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梅河口市看守所项目工程影像。

我局已于2025年3月28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4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71条第一、二、四款“（一）在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二）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实施规划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改正后应当及时补办相关手续。

（四）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造价为工程的全部造价；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为工程违规部分的造价”的规定及《吉林省建设厅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第八条第四项：“对单项工程，当总建筑面积不超过三万平方米时，

罚款应当取下限,超过三万平方米的单项工程和总建筑面积不超过十万平方米的小区,罚款不超过百分之七;总建筑面积超过十万平方米的小区,罚款取上限。此项罚款基数为全部工程造价为基准。”的规定,依据梅河口市公安局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工程造价($38852146.00 \text{ 元} \div 12701 \text{ m}^2 = 3059.00 \text{ 元/m}^2$),决定处罚如下:

1、罚款:移位晾晒场: $361.19 \text{ m}^2 \times 3,059.00 \text{ 元} \times 5\% = 55,244.00 \text{ 元}$;
违建门卫房: $48 \text{ m}^2 \times 3,059.00 \text{ 元} \times 10\% = 14,683.00 \text{ 元}$;

合计罚款金额 69,927.00 元;

2、限 30 日内及时补办相关手续。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 15 日内到市工行缴纳罚款(账号为 0806221011200530030)并补办手续。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通化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刘华青 孙澳

电 话: 0435-4665577

地 址: 梅河口市站前路 628 号

